

S212（32省道）绍兴市柯桥区王坛至王  
城段改建工程管理用房  
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浙江环龍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NLO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变动概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1.1 项目由来.....	1
1.1.2 管理用房选址变动原因.....	1
1.1.3 项目实际建设管理用房选址.....	2
1.1.4 项目管理用房规划红线选址.....	3
1.1.5 可研阶段选址和实际建设选址比较.....	5
1.2 项目管理用房功能.....	7
1.3 本次评价目的.....	7
第二章 项目管理用房与水源保护区.....	8
关系分析.....	8
2.1 项目管理用房与浙江省水功能区划水源区关系.....	8
2.2 管理用房与绍兴市汤浦水库水源保护区关系.....	12
2.3 管理用房与王坛镇河流型水源区关系.....	15
第三章 项目污染物变化情况.....	19
3.1 项目废气变化情况.....	19
3.2 项目废水变化情况.....	19
3.3 项目固体废物变化情况.....	20
3.4 项目噪声变化情况.....	20
3.5 项目污染物变化小结.....	20
第四章 项目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21
4.1 项目废气影响变化情况.....	21
4.2 项目废水影响变化情况.....	21
4.3 项目固废影响变化情况.....	21
4.4 项目噪声影响变化情况.....	21
4.5 项目水源保护区影响变化情况.....	21
第五章 项目变动后环境可行性分析.....	22
5.1 管理用房原环评环境可行性情况.....	22
5.2 管理用房建设环境可行性情况.....	22
5.3 管理用房水源保护区要求符合性.....	28
第五章 项目变动评价结论.....	31

附件：

- 1、项目原环评报告批复；
- 2、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批复；
- 3、项目原环评期间规划红线图；
- 4、项目实际建设规划红线图；
- 5、项目实际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 第一章 项目变动概况

## 1.1 项目由来

### 1.1.1 项目由来

S212（32省道）绍兴市柯桥区王坛至王城段改建工程在2016年由原绍兴市柯桥区环保局审批（批文号：绍柯环审[2016]14号）。经批复之后，建设单位（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对项目实施了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发现原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公路管理用房选址场地（即环评审批期间的公路管理用房选址场地）无法实施施工建设，故与当地政府部门协调后，另外选址建设公路管理用房。现在该公路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建成，（改变选址后的）公路管理用房已经建成，工程已经进入收尾阶段，跨越河流桥梁的事故应急池系统正在施工建设。

### 1.1.2 管理用房选址变动原因

公路管理用房屋原选址位于小舜江（北溪）北侧，占地面积12000m<sup>2</sup>，紧靠北溪，选址地块在（钱塘323）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同时也属于汤浦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内，公路管理用房屋原选址位置见图1.1.2-1。

在项目施工征地阶段，由于该地内供电电线杆分布较多，有教堂建筑（用地需要扣除建堂建筑的占地范围），土地征用难以落实，并且该地块本身比较狭长，位置紧邻北溪，实际建设还要退让建筑红线，导致管理用房实际建设难以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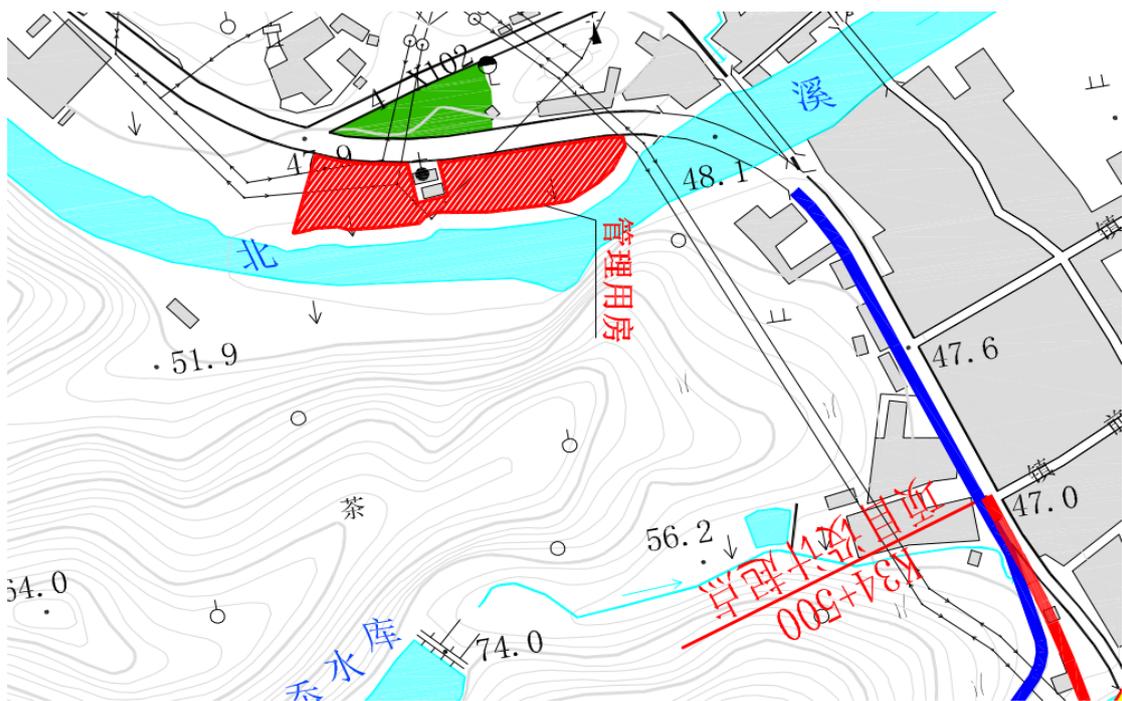


图 1.1.2-1 项目可研阶段（环评期间）的管理用房位置图

项目可研阶段选址现场情况照片见图 1.1.2-2。



图 1.1.2-2 可研阶段选址位置现场情况照片图

### 1.1.3 项目实际建设管理用房选址

项目实际建设管理用房选址位于小舜江（南溪）南侧，占地面积 12000m<sup>2</sup>，靠近南溪（与南溪之间有一条约 5m 道路间隔），选址地块在（钱塘 319）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同时也属于汤浦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内。

实际建设地块选址原因如下：公路沿线两侧均为汤浦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和小舜江（南溪）一级水源保护区，小舜江下游存在汤浦水库一级保护区，沿线山坡较多，均属于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不宜大开挖施工建设，管理用房选址存在一定难度，选址不能选址在小舜江（南溪）一级水源保护区的上游或者侧面，又要与小舜江下游的汤浦水库一级保护区保持一定的距离，故实际建设过程中管理用房选址位于小舜江（南溪）南侧相对平坦的地块。

项目实际建设管理用房的选址见图 1.1.3-1。



图 1.1.3-1 项目实际建设管理用房的选址图

现场照片情况见图 1.1.3-2。



图 1.1.3-2 项目实际建设管理用房现场照片图

#### 1.1.4 钱塘 319 和钱塘 323 二级水源区与汤浦水库二级水源区关系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中的钱塘 319 和钱塘 323 二级饮用水源区与绍兴市汤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分析，绍兴市汤浦水库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很大，覆盖了钱塘 319 和钱塘 323 二级水源区的范围。

### 1.1.5 项目管理用房规划红线选址

#### 1) 可研阶段规划红线选址

根据 2015 年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红线——浙规选字第[2015]052 号，环评审批期间管理用房规划选址见图 1.1.5-1，具体见 2015 年规划红线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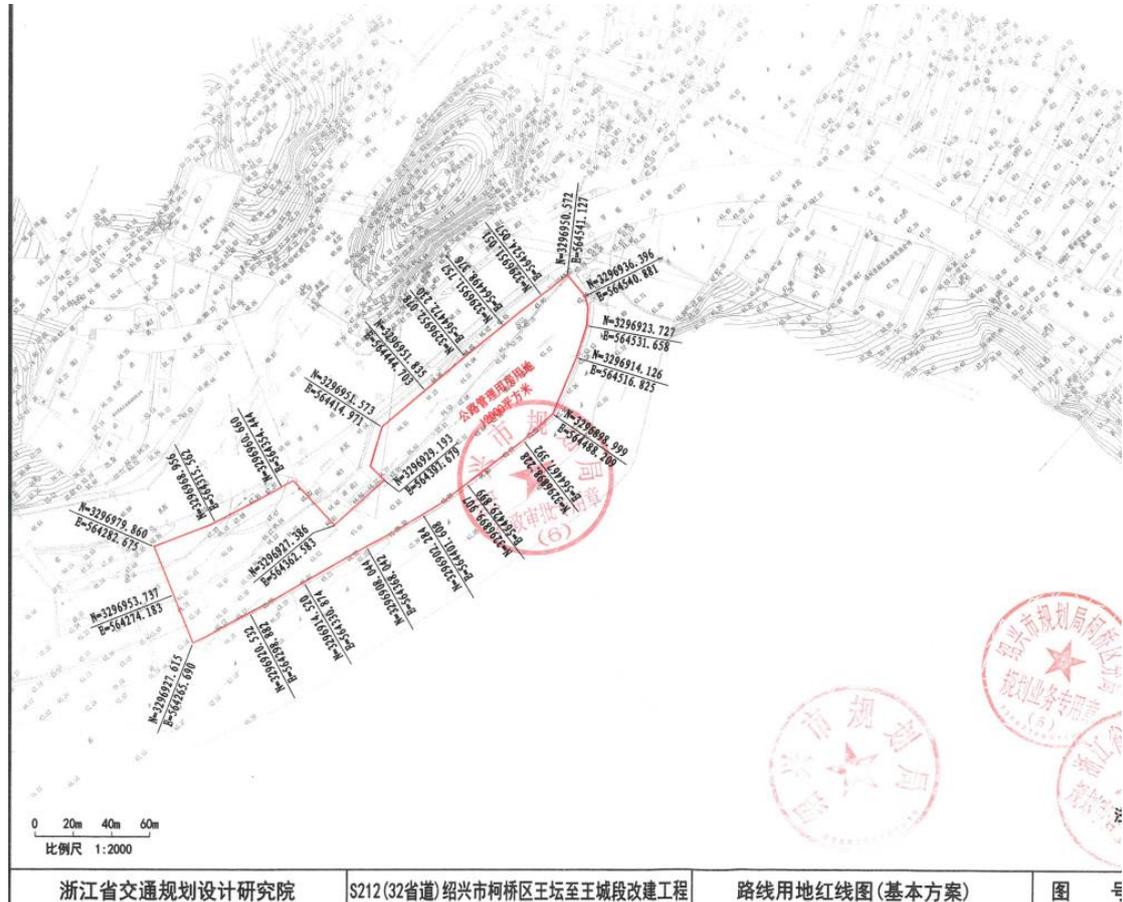


图 1.1.5-1 环评审批期间管理用房规划选址红线位置

#### 2) 实际建设规划红线选址

在项目环评审批之后，2017 年管理用房建设的规划红线图的红线选址见图 1.1.5-2；项目实际施工建设的管理用房选址和 2017 年绍兴市规划局柯桥分局出具的规划红线图选址一致，具体见 2017 年规划红线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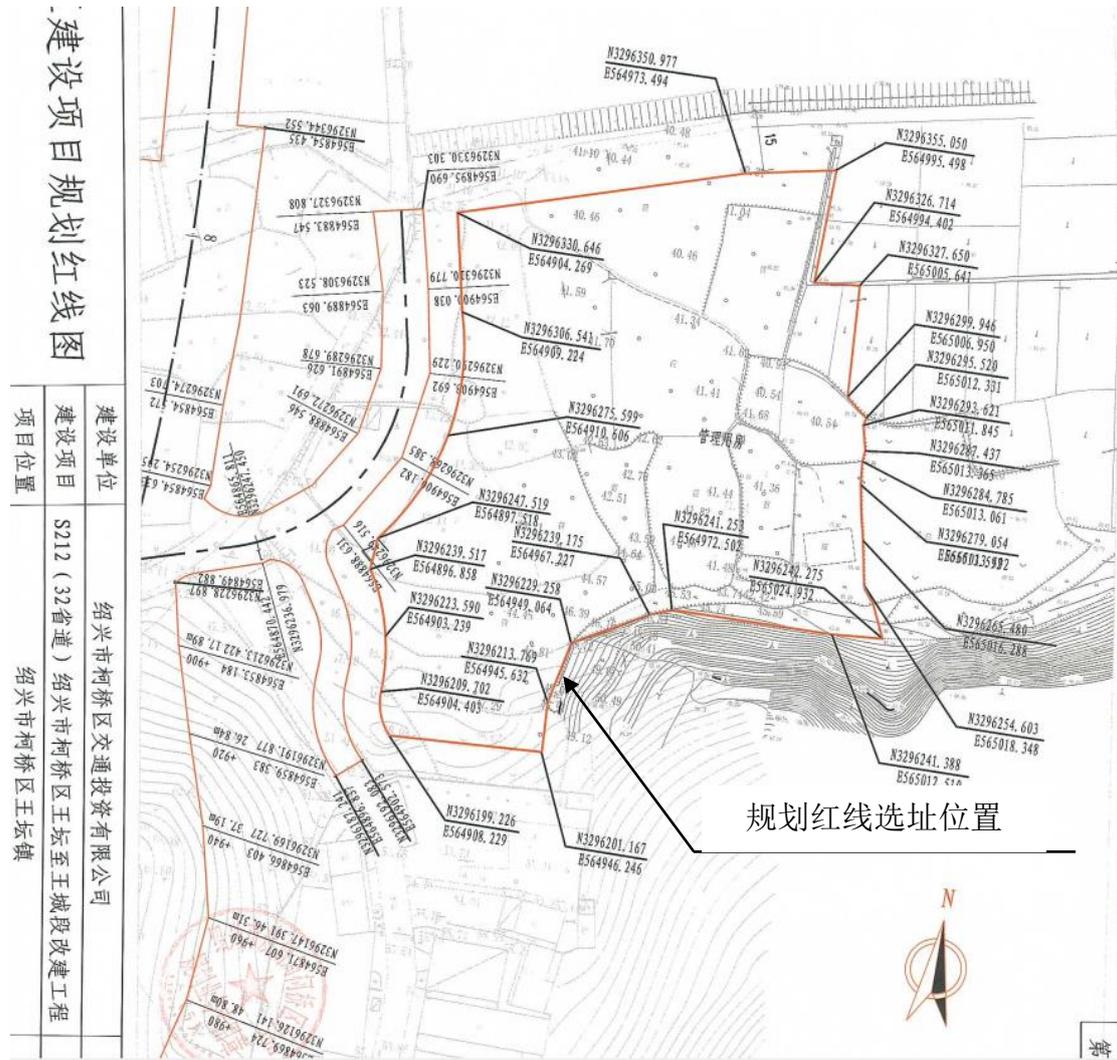


图 1.1.5-2 实际建设管理用房规划红线选址位置图

### 1.1.6 可研阶段选址和实际建设选址比较

项目管理用房可研阶段（环评）选址和实际建设选址比较见表 1.1.6-1。

表 1.1.6-1 项目管理用房可研阶段（环评）选址和实际建设选址比较

序号	内容	项目可研阶段选址	实际建设选址
1	占地面积	12000m <sup>2</sup>	12000m <sup>2</sup>
2	与小舜江（南溪）一级水源保护区关系	无上下游关系	处于下游，约 115m
3	与汤浦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关系	位于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位于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4	与汤浦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关系	处于上游，约 2.9km	处于上游，约 3.0km
5	与河道关系	紧邻北溪	与南溪间隔条约 5m 道路
6	与规划红线选址关系	与 2015 年规划红线选址一致	与 2017 年规划红线选址一致

项目管理用房可研阶段（环评）选址和实际建设选址位置比较见图 1.1.6-1。



图 1.1.6-1 项目管理用房可研就阶段（环评）选址和实际建设选址位置比较图

## 1.2 项目管理用房功能

### 1、管理用房用途

项目实际建设管理用房主要为工作人员办公、公路巡逻人员休息、接待上级领导视察等，不设置食堂，就餐由外餐饮单位配送，建筑采用电能空调系统，不设置公路路面沥青修补等设施。

### 2、其他用途

项目管理用房场地约 5000m<sup>2</sup>，现在被临时作为王坛镇公交站使用，主要是为了方便当地村民出行，该公交站的经营单位为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二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王坛公交站的情况说明》（绍兴市柯桥区交通运输局已经证明），属于一般公交站，不属于公交枢纽、长途客车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公交站不再审批名录范围之内，具体见表 1.2-1。

表 1.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长途客运站、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

### 3、管理用房环保责任主体单位

项目管理用房的环保责任主体单位为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即原环评批复的建设单位。

## 1.3 本次评价目的

S212（32 省道）绍兴市柯桥区王坛至王城段改建工程（含可研阶段的管理用房）已经通过审批，本次对 S212（32 省道）绍兴市柯桥区王坛至王城段改建工程管理用房的变动情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是论证管理用房变动后选址建设的环境可行性，作为管理用房“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

# 第二章 项目管理用房与水源保护区 关系分析

## 2.1 项目管理用房与浙江省水功能区划水源区关系

### 1、环评审批期间管理用房与浙江省水功能区划水源区关系

根据《S212（32 省道）绍兴市柯桥区王坛至王城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可研阶段管理用房在水源保护区为小舜江（北溪）（钱塘 323）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不在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可研阶段管理用房水环境功能区见表 2.1-1。

表 2.1-1 可研阶段（环评期间）管理用房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

序号	县（市、区）	水功能区名称	水环境功能区名称	河流（湖、库）	范围					长度 面积 km <sup>2</sup>	目标 水质	
					起始断面	地理坐标		终止断面	地理坐标			
钱塘 323	柯桥	北溪绍兴 饮用水源 区	饮用水水 源 二级保护 区	小舜江 （北溪）	源头（塘岙）	东经	北纬	汤浦水库 库尾	东经	北纬	31.3	II
						120° 32' 47"	29° 43' 40"		120° 42' 08"	29° 47' 47"		
					陆域：源头至登岸整个水域集雨区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其余汇水区域							

## 2、实际建设管理用房与浙江省水功能区划水源区关系

实际建设管理用房水源保护区为小舜江（南溪）（钱塘 319）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不在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实际建设管理用房水环境功能区见表 2.1-2。

表 2.1-2 实际建设管理用房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

序号	县 (市、 区)	水功 能区 名称	水环境功能区 名称	河流 (湖、库)	范围						长度 面积	目标 水质
					起始断面	地理位置		终止断面	地理位置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钱塘 319	柯桥	南溪 绍兴 饮用 水源 区	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	小舜江 (南溪)	王城 (嵊州与柯桥交 界处)	120° 39' 51"	29° 44' 57"	肇湖村 (南溪、北溪 交汇处)	120° 41' 05"	29° 47' 29"	9.4	II
			饮用水水源 二级保护区		王城 (嵊州与柯桥交 界处)	120° 39' 51"	29° 44' 57"	王坛镇取水口 上游 1000m	120° 40' 03"	29° 46' 29"		II
					王坛镇取水口下 游 100m	120° 40' 13"	29° 46' 54"	肇湖村 (南溪、北溪 交汇处)	120° 41' 00"	29° 48' 36"		
					陆域：王城至肇湖村河道集雨区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其余汇水区域							
			饮用水水源 一级保护区		王坛镇取水口上游 1000m			王坛镇取水口下游 100m				
					陆域：沿岸纵深 50m							

## 3、水环境水系位置关系

钱塘 323 包含了小舜江（北溪）和小舜江（南溪）及汤浦水库，北溪和南溪汇流进入小舜江，小舜江流入汤浦水库（汤浦水路处于下游），总体河流水系关系见图 2.1-1。

项目管理用房可研阶段（环评期间）和实际建设阶段选址水环境水系位置关系见图 2.1-2。



图 2.1-1 北溪、南溪、小舜江、汤浦水库总体河流水系关系图



图 2.1-2 项目管理用房可研阶段和实际建设阶段选址水环境功能区划

## 2.2 管理用房与绍兴市汤浦水库水源保护区关系

根据项目管理用房可研阶段选址和实际建设选址与绍兴市汤浦水库水源保护区的关系分析，由于汤浦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集雨区域）范围很广，包含了王坛镇及周边大部分区域，项目可研阶段选址和实际建设选址均位于绍兴市汤浦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汤浦水库一级水保保护区范围，具体见表 2.2-1。

表 2.2-1 管理用房可研阶段选址和实际建设选址与汤浦水库水源区关系

序号	内容	项目可研阶段选址	实际建设选址
1	汤浦水库二级保护区	位于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	位于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
2	汤浦水库一级保护区	处于上游，约 2.9km	处于上游，约 3.0km

根据《绍兴市汤浦水库水源环境保护办法》等，绍兴市汤浦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情况见表 2.2-2。项目管理用房可研阶段选址和实际建设选址在绍兴市汤浦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见图 2.2-1，局部放大关系图见图 2.2-2。

表 2.2-2 绍兴市汤浦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情况

县 (市、 区)	编码	水源 地名 称	别名	流域	水系	保护区名 称	范 围					保护区 面积 (km <sup>2</sup> )	
							起始断面	地理坐标		终止断面	地理坐标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绍兴市	GA0506 3306020 04R000 1	汤浦 水库	/	浙 闽 皖	曹 娥 江	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汤浦水库源头(竹 溪舜源)	120°31'12"	29°38'30"	汤浦水库大 坝	120°47' 06"	29°51'20 "	456.43
						汤浦水库源头(塘 岙)	120°32'47"	29°43'40"					
						一级保护 区	登岸(柯桥与上虞 交界处)	120°44'06"	29°49'12"	汤浦水库大 坝	120°47' 06"	29°51'20 "	43.2
							水域：汤浦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全部水域，以及达郭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全部水域						
							陆域：汤浦水库库区一级保护区水域周边集水区域						
							汤浦水库库尾	120°42'08"	29°47'47"	登岸(柯桥上 虞交界处)	120°44' 06"	29°49'12 "	
							水域：汤浦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全部水域						
						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但不超过库区分水岭							
二级保护 区	除一级保护区以外，整个汤浦水库的集水区域						41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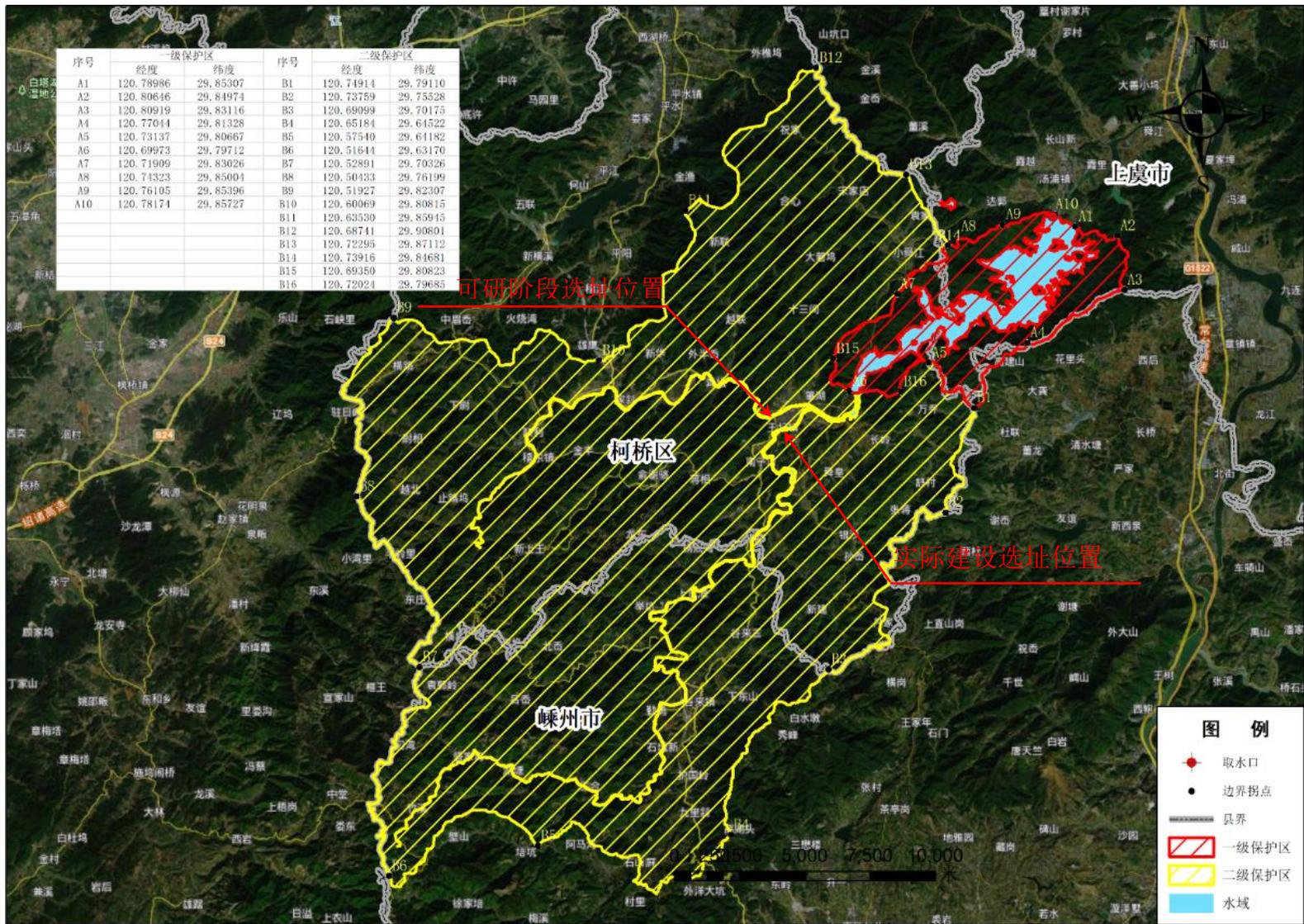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管理用房可研阶段选址和实际建设选址在绍兴市汤浦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



图 2.2-2 与汤浦水库水源区关系局部放大图

### 2.3 管理用房与王坛镇河流型水源区关系

根据绍兴市柯桥“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划分方案，小舜江（南溪）仅划定了一级水源保护区，二级水源保护区与钱塘 323（汤普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重叠，不在划分，王坛镇河流型水源区具体见表 2.3-2。

项目可研阶段选址和实际建设选址均不位于王坛镇河流型水源保护区（小舜江南溪）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具体关系见表 2.3-1。

表 2.3-1 管理用房可研阶段选址和实际建设选址与小舜江南溪水源地关系

序号	内容	项目可研阶段选址	实际建设选址
1	小舜江南溪一级保护区	不在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无上下游关系	不在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处于下游约 115m

项目管理用房可研阶段选址和实际建设选址在王坛镇河流型水源保护区（小舜江南溪）位置见图 2.3-1 和图 2.3-2。

表 2.3-2 王坛镇河流型水源区情况

县 (市、 区)	编码	水源地名称	别名	流域	水系	保护区 名称	范围					保护 区面 积 (km <sup>2</sup> )	
							起始断面	地理坐标		终止断面	地理坐标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柯桥	GA050 033060 3106S0 001	曹娥江王 坛镇王坛 村河流型 水源地	小舜 江(南 溪)	浙闽 皖	曹娥 江	饮用水 水源保 护区	王城(嵊 州与柯桥 交界处)	120°39 ' 51"	29°44 ' 57"	肇湖村 (南溪、 北溪交汇 处)	120°41 ' 05"	29°47 ' 29"	/
							取水口				120°24 '	29°27 '	
						一级保 护区	王坛镇取 水口上游 1000m	120°40 ' 03"	29°46 ' 29"	王坛镇取 水口下游 100m	120°40 ' 13"	29°46 ' 54"	0.049
							陆域: 沿岸纵深 50m, 东北侧以道路为界 (0.106km <sup>2</sup> )						0.106
						二级保 护区	与汤浦水库二级保护区范围重叠, 不再划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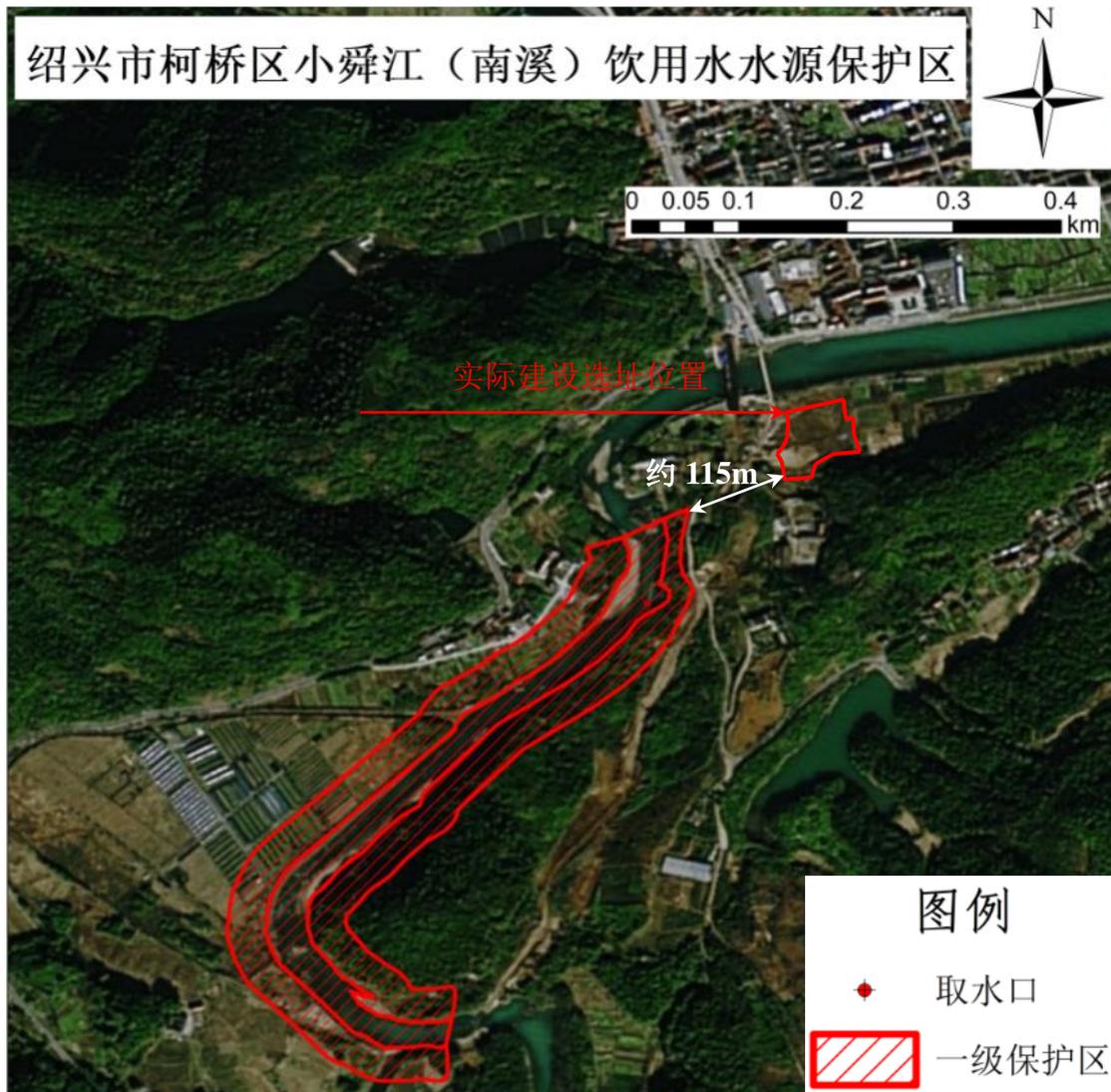


图 2.3-1 管理用房实际建设选址在王坛镇河流型水源保护区（小舜江南溪）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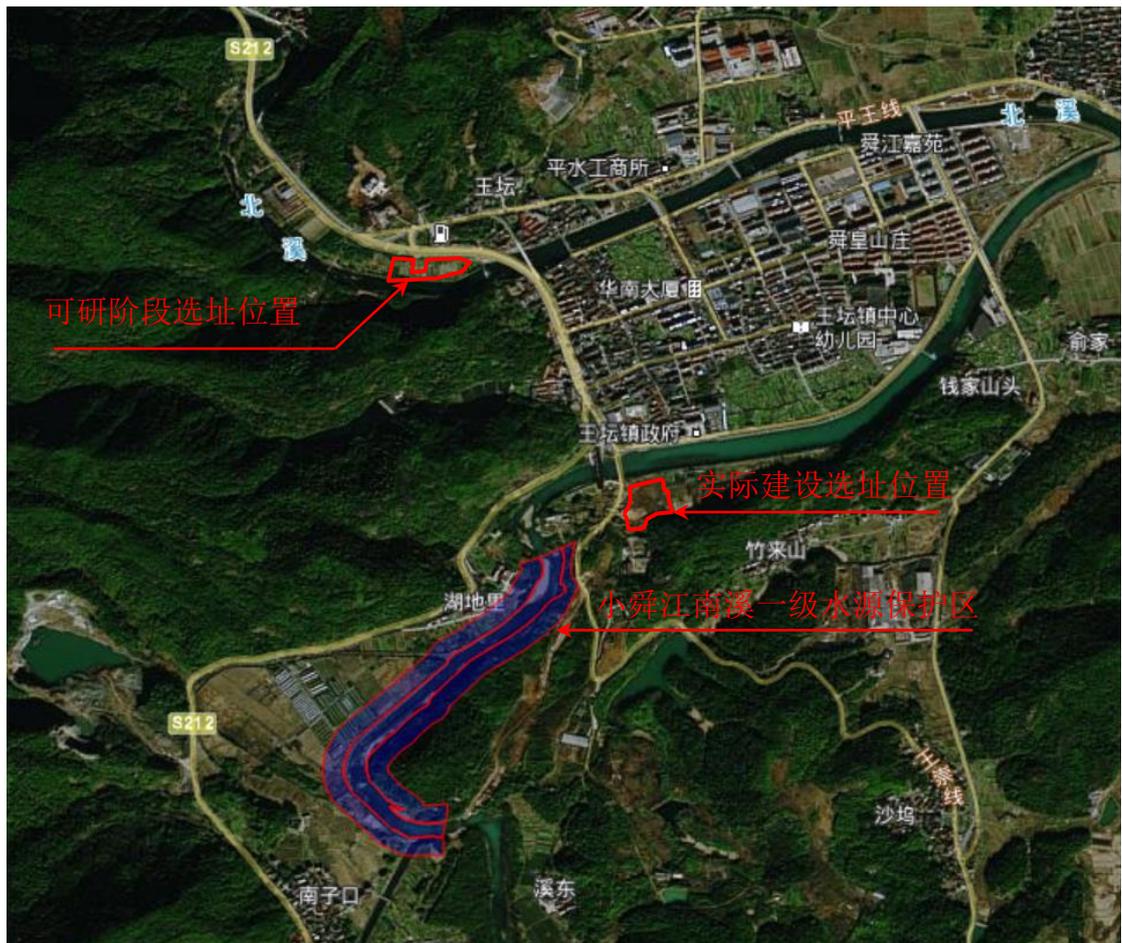


图 2.3-2 可研阶段管理用房选址和实际建设管理用房选址在王坛镇河流型水源保护区（小舜江南溪）位置图

# 第三章 项目污染物变化情况

## 3.1 项目废气变化情况

### 3.1.1 原环评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S212（32 省道）绍兴市柯桥区王坛至王城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项目管理用房无食堂，故无食堂油烟废气，无其他废气。

### 3.1.2 实际建设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管理用房无食堂，工作人员就餐由外餐饮单位配送，无食堂油烟废气，无其他废气。

## 3.2 项目废水变化情况

### 3.2.1 原环评废水排放情况

根据《S212（32 省道）绍兴市柯桥区王坛至王城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管理用房的废水污染主要来自管理人员生活污水。管理人员以 20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0 升/人·天计，则每天生活用水量约为 2t，即每年 730t。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日产生生活污水 1.8t，年产生量为 657t。管理用房配备有污水处理设施，经自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后回用于冲厕、绿化等，不外排。

### 3.2.2 实际建设废水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管理用房主要为工作人员办公、公路巡逻人员休息、接待上级领导视察等，常驻工作人员约 5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0 升/人·天计，则每天生活用水量约为 0.5t，每年 182.5t，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日产生生活污水 0.45t，年产生量为 164.3t。

实际管理用房废水经化粪池后接入王坛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王坛镇沙地泵站，再排至王坛污水总站，排入绍兴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出水排入钱塘江。

根据绍兴市环保局《关于明确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适用标准的函》（绍市环函[2016]259）要求，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单元，废水处理后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 A 标准和表 2《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项目管理用房废水纳管排污量和排入环境的量见表 3.2.2-1。

表 3.2.2-1 项目管理用房废水排污量

项目	废水量	CODcr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纳管标准值		500mg/L	300mg/L	35mg/L	400mg/L
纳管排污量	164.3t	0.0822t/a	0.0493t/a	0.0058t/a	0.0657t/a
排入环境标准		50mg/L	10mg/L	5mg/L	10mg/L
排环境排污量	164.3t	0.0082t/a	0.0016t/a	0.0008t/a	0.0016t/a

注：NH<sub>3</sub>-N 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87-2013。

### 3.3 项目固体废物变化情况

#### 3.3.1 原环评固体废物情况

根据原环评报告，管理人员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每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5t/a；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 3.3.2 实际建设固体废物情况

实际建设管理用房工作人员约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每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13t/a；生活垃圾收集于室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 3.4 项目噪声变化情况

根据原环评报告，管理用房无噪声影响分析；实际建设管理用房工作噪声对环境无影响。

### 3.5 项目污染物变化小结

根据项目管理用房和实际建设管理用房的污染物分析；环评期间管理用房和实际建设管理用房均无废气；环评期间管理用房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冲厕、绿化等，不外排，实际建设管理用房生活污水纳入王坛镇市政污水管道，经泵站排入绍兴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环评期间管理用房生活垃圾和实际建设管理用房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 第四章 项目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4.1 项目废气影响变化情况

环评期间管理用房和实际建设管理用房均无废气；故废气影响方面无变化。

## 4.2 项目废水影响变化情况

环评期间管理用房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冲厕、绿化等，不外排，对环境无影响；实际建设管理用房生活污水纳管排放进入绍兴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出水排入钱塘江，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对最终纳污水体影响很小。

## 4.3 项目固废影响变化情况

环评期间管理用房生活垃圾和实际建设管理用房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 4.4 项目噪声影响变化情况

环评期间管理用房生活垃圾和实际建设管理用房工作均无噪声影响。

## 4.5 项目水源保护区影响变化情况

环评期间的管理用房和实际建设管理用房均位于二级水源保护区的陆域保护范围之内，均不涉及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均无废气排放，废水不排入水源保护区，生活垃圾环卫处理，总体上对水源保护区的影响变化不大。

# 第五章 项目变动后环境可行性分析

## 5.1 管理用房原环评环境可行性情况

项目管理用房为 S212（32 省道）绍兴市柯桥区王坛至王城段改建工程的一部分内容，在 2016 年整个项目已经通过环保部门审批（绍柯环审[2016]14 号）；根据原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绍柯环审[2016]14 号），项目管理用房已经给予批复，管理用房位于小舜江（北溪）北侧，属于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 5.2 管理用房建设环境可行性情况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项目管理用房环境可行性分析如下：

### 1、符合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生态保护红线矢量图（2018 年），实际建设管理用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具体见图 5.2-1。



图 5.2-1 实际建设管理用房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关系图

## 2、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 1) 环境质量现状介绍

大气环境：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年绍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柯桥区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具体见表 5.2-1。

表 5.2-1 2020 年柯桥区各项污染物浓度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7.0	11.67%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2	8.0%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29	72.5%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80	69	86.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	51	72.9%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50	110	73.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35	31	88.6%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75	68	90.7%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600	15%	达标
O <sub>3</sub>	日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0	94	58.8%	达标

项目所在地各污染物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数的日均浓度均能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0 年对汤浦水库南溪的水环境质量调查，具体见表 5.2-2。项目管理用房周边南溪水质除了总磷 5 月份存在超标外，其他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标准。

表 5.2-2 2020 年对汤浦水库南溪的水环境质量 单位: mg/L, pH 除外

评价因子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标准值
pH	7.23	/	6.87	7.28	7.40	7.38	7.24	7.29	7.21	7.13	8.52	7.27	6~9
溶解氧	11.2	/	10.51	10.31	8.40	8.76	8.35	6.76	8.06	8.55	8.43	10.6	6.0
耗氧量(以 O <sub>2</sub> 计)	1.03	/	1.1	0.9	0.7	0.8	2.28	1.0	0.9	1.0	1.0	1.0	4.0
COD <sub>Cr</sub>	5	/	7	7.0	9.0	10	12	11	11	12	11	8.0	15.0
BOD <sub>5</sub>	0.6	/	2.7	1.6	1.4	2.2	2.6	2.6	3.2	2.4	2.5	2.4	3.0
氨氮	0.073	/	0.09	0.117	0.09	<0.02	0.216	0.02	0.02	0.02	0.02	0.02	0.5
总磷	0.06	/	0.018	0.019	0.419	0.010	0.09	0.014	0.015	0.012	0.012	0.018	0.1
石油类	0.02	/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5

## 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绍市环发[2020]36号），柯桥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实际建设管理用房位于柯桥区汤浦水库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属于优先保护单元，具体要求见表 5.2-3；具体位置见图 5.2-2。



表 5.2-3 柯桥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县级行政区划	面积(km <sup>2</sup> )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60310003	柯桥区汤浦水库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	柯桥区	287.24	优先保护单元	<p>1、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工业化和城镇化，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p> <p>3、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应以点状开发为主，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范围内畜禽养殖规模控制。</p>	<p>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控制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p>	<p>1、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2、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3、强化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落实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沿线公路等必要的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开展视频监控，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和。4、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加强水资源优化配置，合理控制水资源开发强度。</p>

项目实际建设管理用房与柯桥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5.2-4。

表 5.2-4 项目实际建设管理用房与柯桥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类型	“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管理用房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工业化和城镇化，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3、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应以点状开发为主，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范围内畜禽养殖规模控制。	1、项目管理用房建设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2、项目管理用房建设选址属于二级饮用水源区，能符合国家、浙江省等水源保护区法律法规要求；3、不涉及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4、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控制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项目管理用房生活污水纳管排放，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不在河流设置排污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1、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2、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3、强化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落实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沿线公路等必要的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开展视频监控，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和水平。4、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管理用房不损害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等生态服务功能；不涉及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和迁徙通道；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实际建设管理用房能符合柯桥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3、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管理用房无废气，噪声影响很小，生活污水纳管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达标排放；固废经处理后不对外排放。项目实际建设管理用房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

### 4、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管理用房无废气，无废气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实际建设管理用房仅为生活污水，可不进行总量削减替代；项目实际建设管理用房符合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5、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项目实际建设管理用房建设选址地块已经于 2017 年经绍兴市规划局柯桥分局出具的规划红线图，故能符合规划要求。

根据 2018 年 S212（32 省道）绍兴市柯桥区王坛至王城段改建工程（包含实际建设管理用房）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文号：浙土字（330603）A[2017]-0014；S212（32 省道）绍兴市柯桥区王坛至王城段改建工程用地已经审批；故能符合规划要求。

## 5.3 管理用房水源保护区要求符合性

项目实际建设管理用房与水源保护区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5.3-1。根据与二级水源保护区要求对比分析，项目实际建设管理用房能符合二级水源保护区要求。

项目管理用房与《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汤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的通告》（绍政发[2016]56 号）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5.3-2；项目管理用房建设能符合绍政发[2016]56 号文件中汤浦水库保护要求。

表 5.3-1 项目实际建设管理用房与二级水源保护区要求符合性分析

法规	二级水源保护区的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管理用房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项目实际建设管理用房无废气；生活污水纳入王坛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绍兴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环卫外运处理；水源区不设置排污口、不涉及养殖、旅游；	符合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排污口；（二）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三）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四）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五）冲洗船舶甲板，向水体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生活污水等船舶污染物；（六）使用含磷洗涤剂、农药和化肥。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实际建设管理用房无废气；生活污水纳入王坛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绍兴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环卫外运处理；水源区不设置排污口、不涉及养殖、旅游；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修正）	第十二条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项目实际建设管理用房无废气；生活污水纳入王坛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绍兴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环卫外运处理；水源区内不设置排污口；	符合

表 5.3-2 项目实际建设管理用房与绍兴市汤浦水库保护要求（绍政发[2016]56 号）符合性分析

法规	绍兴市汤浦水库保护要求（绍政发[2016]56 号）	项目实际建设管理用房情况	符合性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汤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的通告》(绍政发[2016]56 号)	一、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全面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点源。鼓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外迁，减少保护区人口规模。推行水作改旱作等措施，调整保护区内农业种植结构。	1、项目管理用房选址已经获得规划和国土部门审批，项目管理用房建设不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	符合
	二、禁止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体或者岸坡倾倒、抛撒、堆放、排放、掩埋工业废物、建筑垃圾、泥浆、渣土、生活垃圾、动物尸体、放射性固体废物等废弃物。	2、项目管理用房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对水源区无影响；	
	三、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染物，或者私设暗管偷排污染物。	3、项目管理用房生活污水纳管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不排入水源区；	
	四、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项目管理用房生活污水纳管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无废气排放，无固废外排；	
	五、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5、项目管理用房不涉及畜禽养殖；	
	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内洗砂，使用饲料、肥料和药物等进行投饵式水产养殖。	6、项目管理用房不涉及洗砂、水产养殖；	
	七、禁止将农药废弃包装物随意丢弃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和其他区域。	7、项目管理用房不涉及农药废包装物；	
	八、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以及露天烧烤食品等影响生态环境的行为。	8、项目管理用房不涉及露天焚烧、露天烧烤等；	
	九、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开采矿产资源。	8、项目管理用房不涉及开采矿产资源；	
	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饮用水水源地城镇规划区或乡、村庄规划区内未经规划许可从事各种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行为。	10、项目管理用房选址建设已经获得规划和国土部门审批；	

## 第五章 项目变动评价结论

S212（32省道）绍兴市柯桥区王坛至王城段改建工程（含管理用房）经原绍兴市柯桥区环保局审批（批文号：绍柯环审[2016]14号），经审批的管理用房选址位于小舜江北溪北侧，选址属于汤浦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不涉及水源一级保护区，由于该地块土地征用难以落实，并且场地过于狭窄，沿着北溪必须建筑红线退让，导致无法用于管理用房工程建设。

建设单位将管理用房实际建设在小舜江南溪南侧，占地面积和原审批一致，选址属于汤浦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不涉及水源一级保护区，实际已经建成，管理用房无废气排放，生活污水纳入王坛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绍兴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总体上能符合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规定。

项目实际建设管理用房符合绍兴市柯桥区“三线一单”要求，不涉及柯桥区生态保护红线；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可保持功能区要求；符合当地规划和土地利用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严格执行对饮用水源的保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管理用房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1 原环评批复

# 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绍兴环审[2016]14号

## 关于S212(32省道)绍兴市柯桥区王坛至王城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 S212(32省道)绍兴市柯桥区王坛至王城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依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S212(32省道)绍兴市柯桥区王坛至王城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浙江省发改委出具的政府投资项目受理通知书(浙发改办交通受理[2015]23号)等相关材料、环评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有关交通运输行业规划、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内容:本项目地点位于绍兴柯桥区王坛镇,与32省道绍兴柯桥区已改建段相接,经南子口村,终于柯桥区与嵊州交界的王坛镇王城村,与32省道嵊州市段相接,全长约4.5公里,按照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为60km/h,路基宽度为12/14m。全线共设桥梁5座,共长464.2米,其中大桥2座,共288.08米,中小桥3座,长约176.12米;涵洞9道;平面交叉12处;设短隧道1座共170m,隧道净宽12米,净高5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为公路-I级,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桥梁跨越的地表水为小舜江(南溪),项目管理用房附近地表水为小舜江(北溪),均为饮用水源保护区,其中王坛镇取水口上游1000m—王坛镇取水口下游100m段为一级水源保护区,设置有王坛镇水厂取水口,其余为二级水源保护区,水环境敏感。施工期应合理处置施工生产、生活废水,严禁含油废水、施工泥浆水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直接排入水体;临时堆土场、施工场地应远离民居及水源保护区。

营运期在跨越小舜江(南溪)的桥梁两端设置沉淀池收集初期雨水,设管道引至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以外排放,不排入小舜江(南溪);管理用房废水需分别设置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落实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制定完备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性污染。  
①加强公路桥梁防护栏的设计、施工,建议加大跨越小舜江(南溪)桥梁的防撞等级;②本工程营运部门应编制有关本路段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加强车辆运输管理,运送化学危险品必须向公路管理部门申报,危险品运输车辆必须办理危险品准运证。③发生有毒有害化学品运输事故时,桥梁两端设置的沉淀池作为应急池,暂存泄漏的化学品,以防危险运输事故对附近水体的污染;④有关部门应成立事故处理领导小组,结合公安、环保、卫生、防疫等各部门,制定消除污染的各种措施,一旦发生水质污染事故,应及时关闭王坛水厂取水口并对水质进行检测。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场地采取抑尘防尘措施。运输道路应定时洒水,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以防二次扬尘。不设沥青拌合站场,路面沥青混凝土铺浇时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并根据工程沿线村庄或住宅情况选择合理的风向时段进行铺浇。合理设置灰土搅拌点,避免扬尘对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降低运行噪声;落实临时作业场所隔声围栏措施,强噪声设备置单独的工棚内;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设施工应避免环境保护目标住宅居民休息时间,在王城小学附近施工时,高噪声作业应避免上课时间,保护学校区域声环境;夜间应停止施工,如必须连续作业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到有关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公告居民。营运期应设置公路限速标志,严格落实“双禁”,降低交通噪声;

王坛村(集镇)、五间头及王城小学等保护目标应积极采取隔音措施,确保声环境质量达标。加强夜间道路交通管理,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附近,采取必要的降噪隔音措施,确保夜间噪声达标。

(四)、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筑路施工产生的弃方应及时清运到填方的路段加以利用,不能利用的弃方应妥善堆放。施工中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及时清运,妥善处理,以防二次污染。营运期加强道路管理,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五)、做好生态恢复和保护工作。工程建设必须充分注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严格做好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工作。及时做好深挖高填路段、料场、临时施工场地的生态恢复,加强道路生态绿化与景观设计,加强路面养护和绿化维护。

四、如项目的规模、线路走向、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本环评批复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或审核。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实施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项目应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实施工程环境监理。项目配套环保设施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常使用。

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2月3日

抄送:柯桥区王坛镇人民政府

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2月3日印发



## 附件 2 初步设计批复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设计〔2016〕104号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S212 省道柯桥区王坛至王城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的函

省交通运输厅：

报来的《关于报送 S212 省道柯桥区王坛至王城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函》（浙交函〔2016〕261号）收悉。根据我委《关于 S212（32省道）绍兴市柯桥区王坛至王城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浙发改函〔2016〕114号），经研究，现就本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 一、工程规模

本工程全长约 4.5 公里，全线共设大桥 230 米/2 座、中桥 222 米/4 座，隧道 200 米/1 座，公路养护管理用房 1 处。

— 1 —

### 二、工程技术标准

本工程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 12.0 米，穿镇路段宽 14.0 米。桥涵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隧道净宽 12.0 米，净高 5 米。

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值。

### 三、路线

（一）本工程起点位于 S212（32省道）已改建段终点，桩号 K34+500，线路由北往南跨越南溪后，沿山脚布设，再次跨南溪后，在 K36+650 处后沿老路布设，对路线进行截弯取直，在王城村南侧向西南方向设王城隧道至东村香雪梅海入口处附近，向南经五间头村终于柯桥区与嵊州市交界处接现状 S212（32省道），终点桩号 K38+990。

（二）同意 K37+045~K38+990 段采用设计推荐的线位方案。

（三）下阶段进一步完善沿线交通安全设施设计。

### 四、路基、路面

（一）同意设计采用的路基横断面布置型式、组成尺寸和一般设计原则。

（二）路面结构采用 4 厘米 AC-13C（SBS）改性沥青混凝土+8 厘米 AC-20C 沥青混凝土+20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挖方路段增设 15 厘米级配碎石垫层。水泥稳定碎石采用振动成型法施工。

— 2 —

（三）下阶段进一步完善新老路基拼接方案并合理确定路床的填料和压实要求。

（四）结合沿线水系进一步做好全线的排水专项设计。

### 五、桥涵

（一）原则同意桥梁上部结构采用变截面连续箱梁。南溪 1 号、2 号大桥采用 16+3×25+16 米配跨型式。下阶段应对变截面连续箱梁结构做复核验算，并重点考虑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确保施工稳定与安全。

（二）桥面铺装采用 4 厘米 AC-13C（SBS）改性沥青混凝土+6 厘米 AC-20C 沥青混凝土。

（三）进一步优化涵洞的设置位置、数量和孔径。

### 六、隧道

（一）同意设计采用的隧道形式和断面布置尺寸。

（二）下阶段要加强隧道地形、地质勘察，优化隧道位置及洞门设计。

### 七、路线交叉

优化完善 K34+883 及终点处与香雪梅海景区道路的交叉设置方案。

### 八、环保、水保设计

环保设计应按绍兴市柯桥区环保局（绍柯环审〔2016〕14号）意见执行，水保设计应按省水利厅（浙水许〔2016〕2号）意见执行。

— 3 —

### 九、用地

本工程占用土地 259.4 亩。

### 十、工期

本工程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

### 十一、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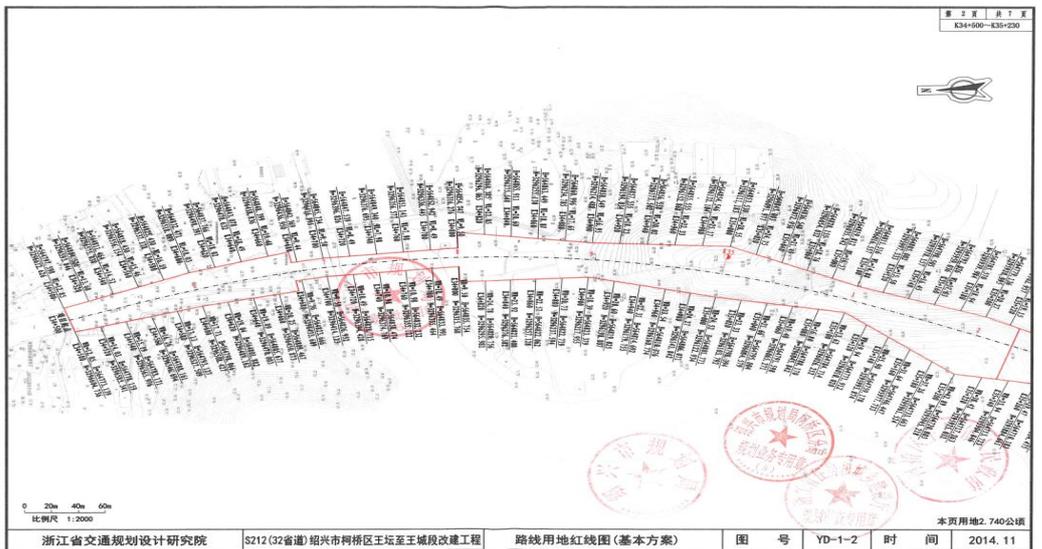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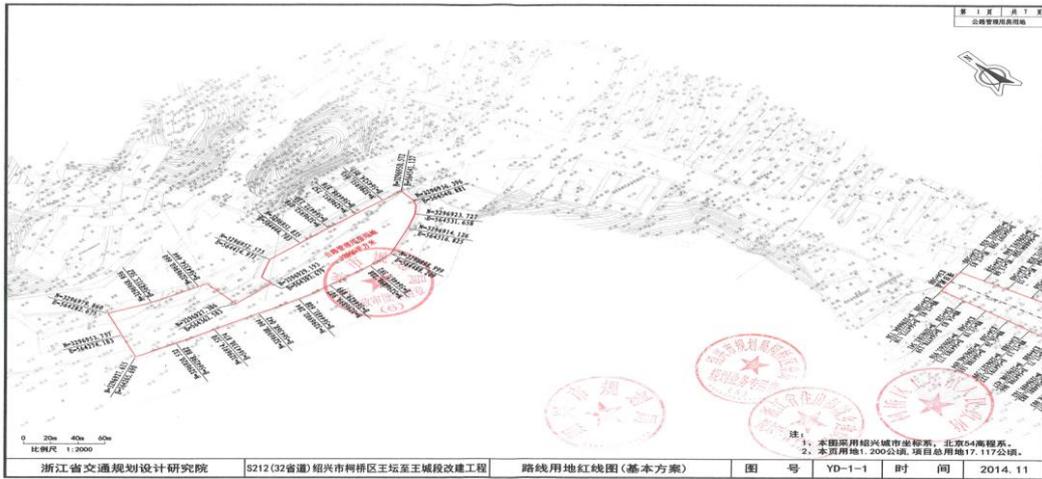
本工程核定概算为 26202.3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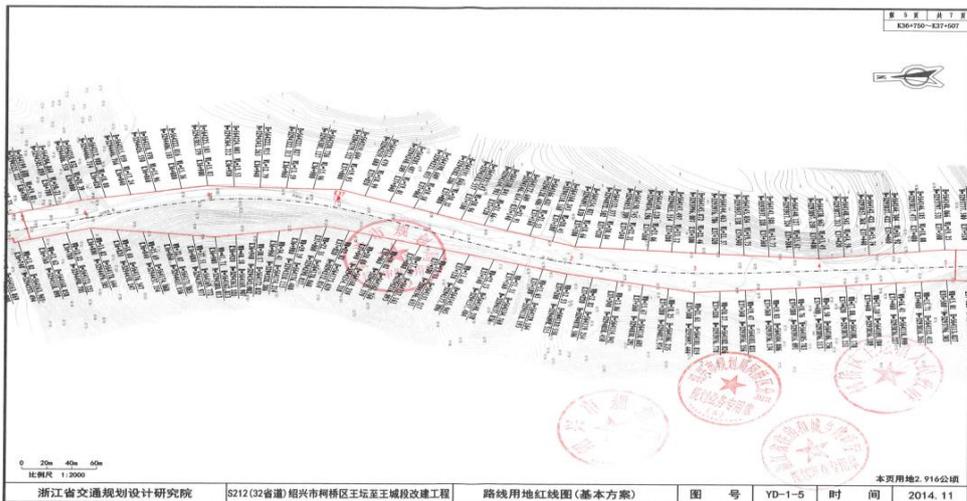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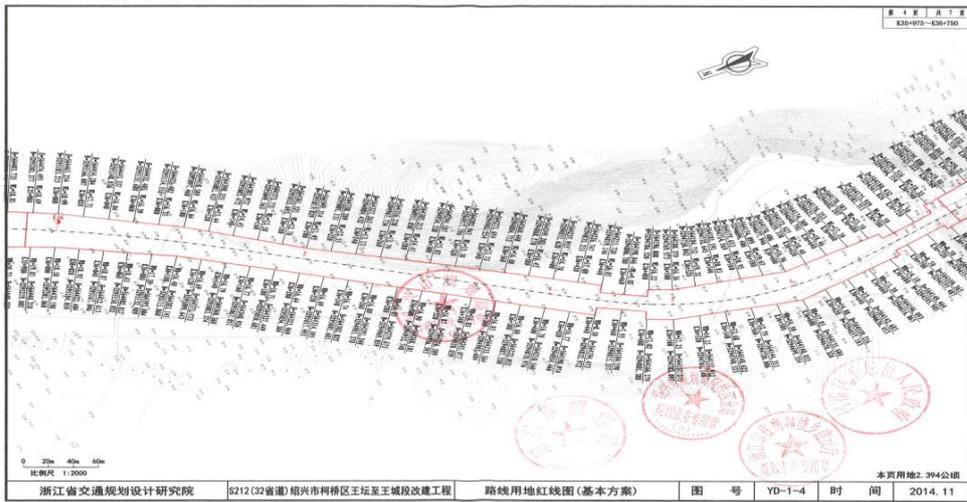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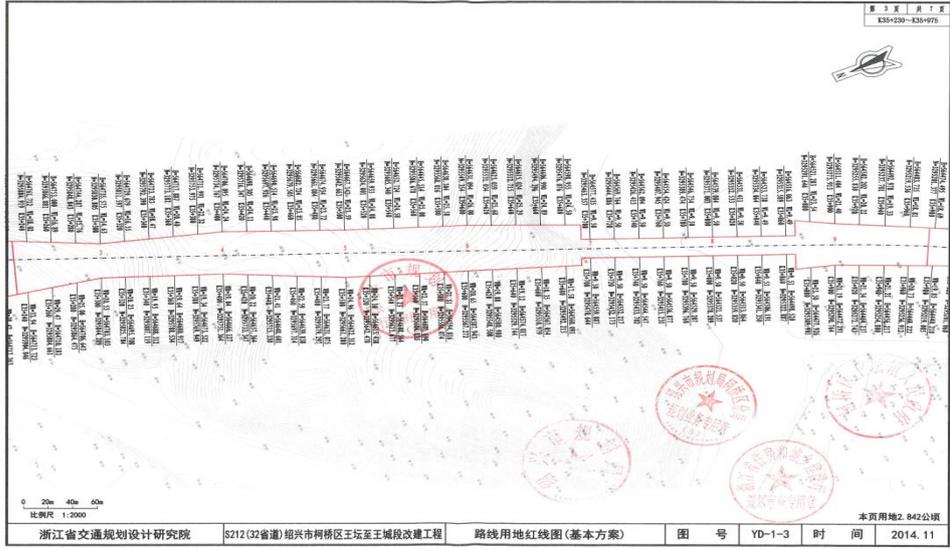
附件：概算核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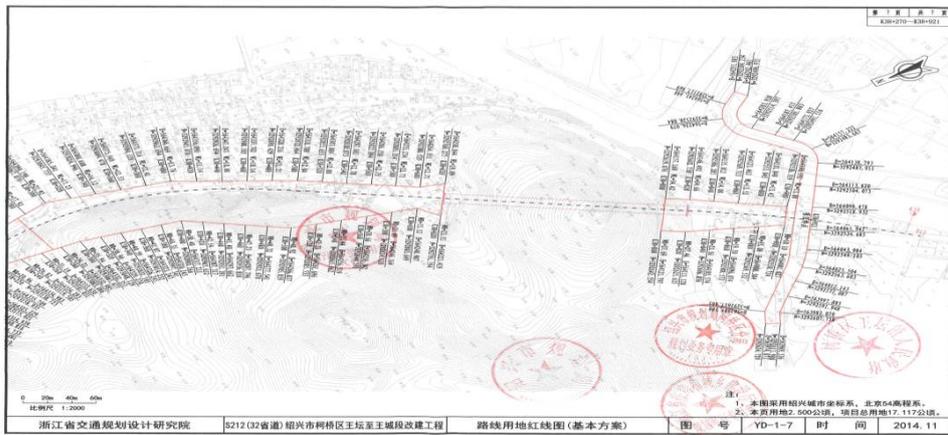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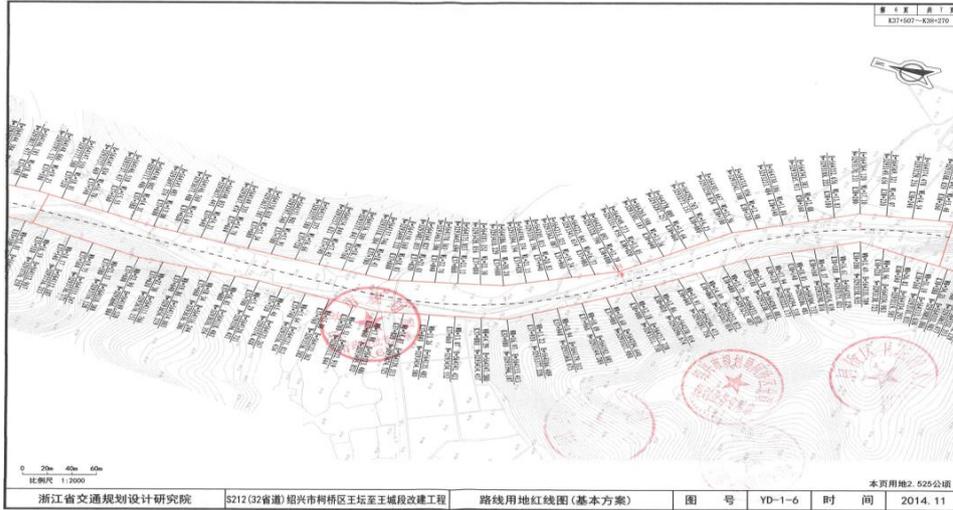


附件3 项目原选址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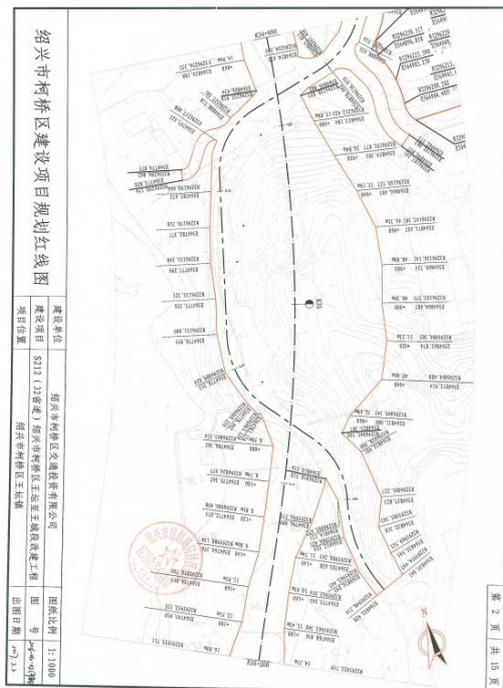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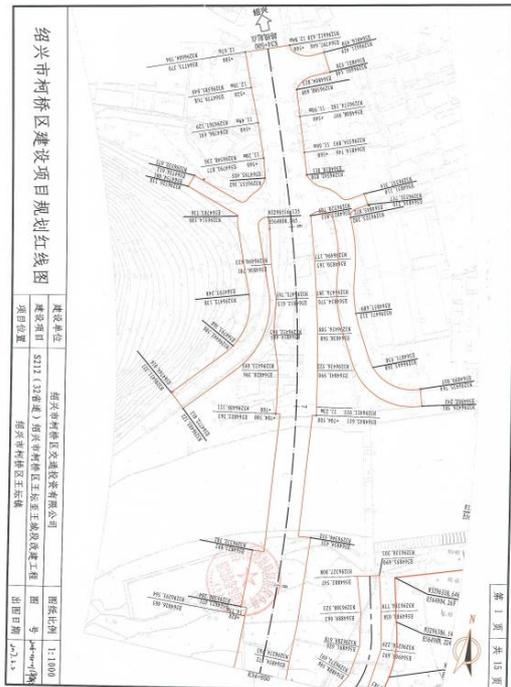
<p>(绍兴市) S212 (32省道) 绍兴市柯桥区王坛至王城段改建工程</p> <p>浙规选字第 [2015] 052 号</p> <p>附图 (共 7 页)</p> <p>2015 年 8 月 31 日</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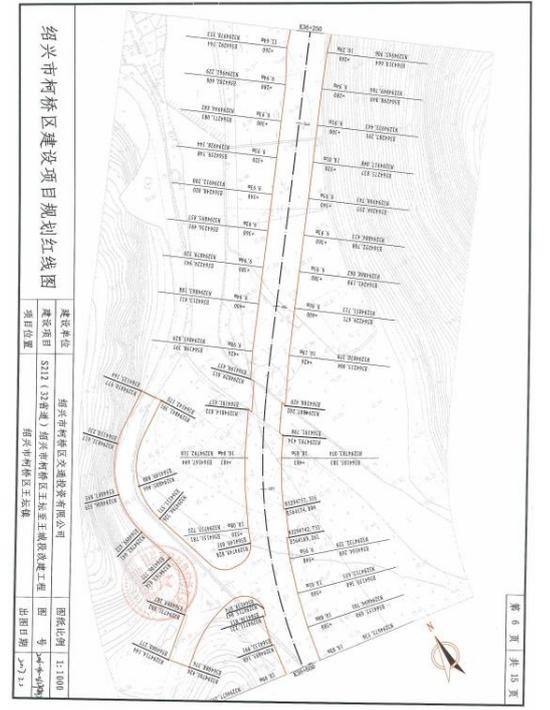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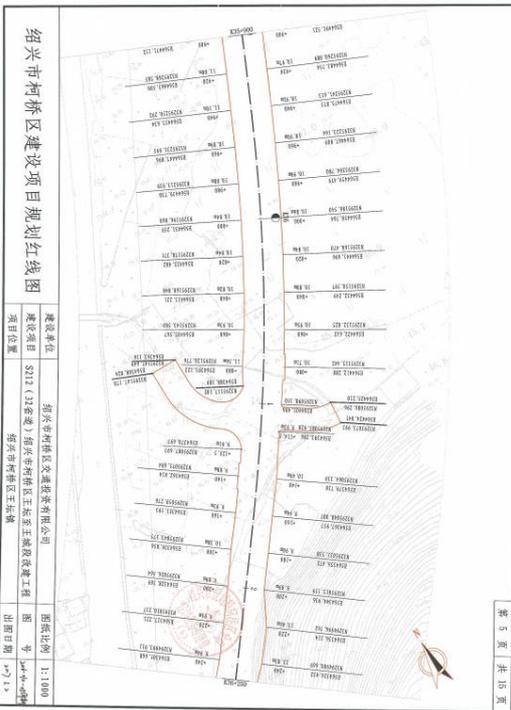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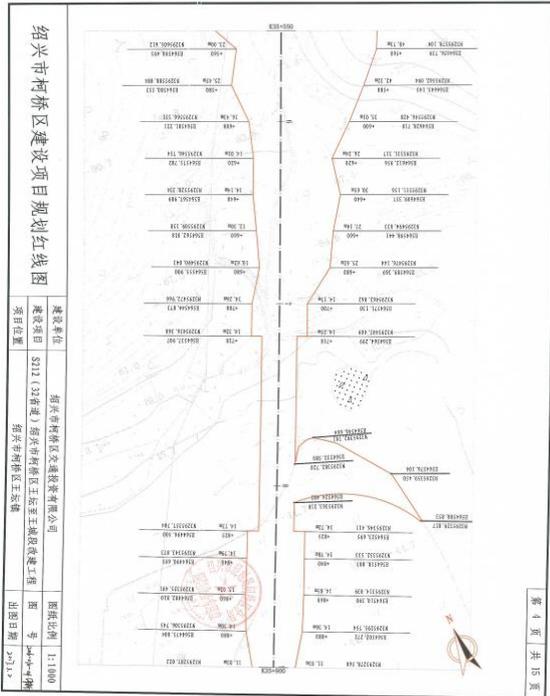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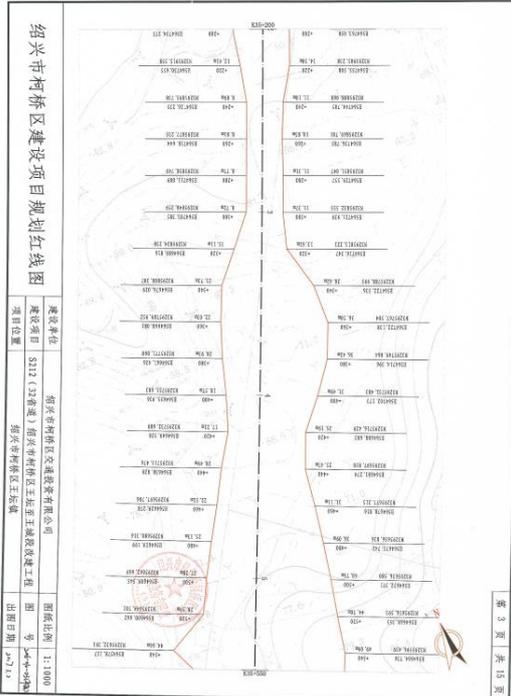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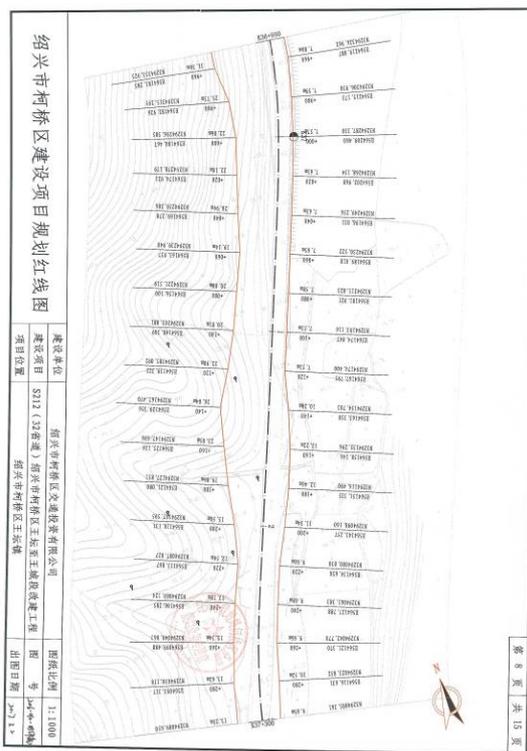




附件 4 项目实际建设规划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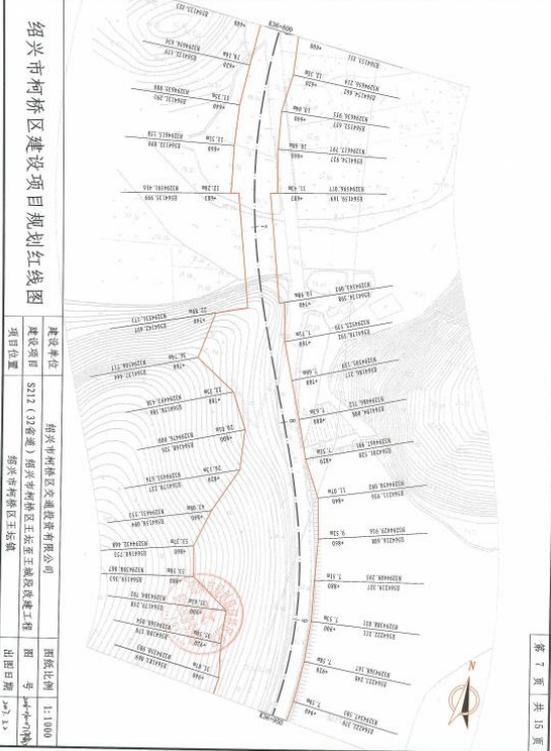




第 8 页 共 15 页

绍兴市柯桥区建设规划红线图  
建设单位：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S312（33省道）绍兴柯桥区王坛至玉坛段改建工程  
项目位置：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

图幅比例：1:1000  
图号：A4-A-08  
出版日期：2013.3



第 7 页 共 15 页

绍兴市柯桥区建设规划红线图  
建设单位：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S312（33省道）绍兴柯桥区王坛至玉坛段改建工程  
项目位置：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

图幅比例：1:1000  
图号：A4-A-07  
出版日期：2013.3



第 10 页 共 15 页

绍兴市柯桥区建设规划红线图  
建设单位：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S312（33省道）绍兴柯桥区王坛至玉坛段改建工程  
项目位置：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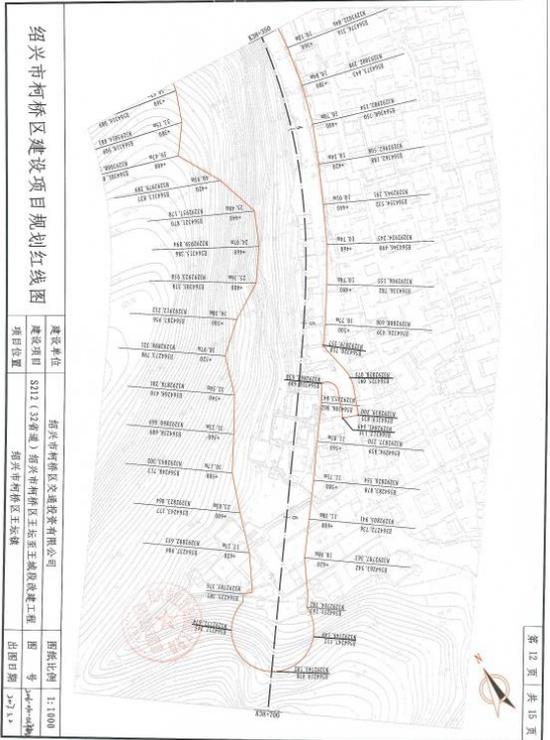
图幅比例：1:1000  
图号：A4-A-10  
出版日期：2013.3



第 9 页 共 1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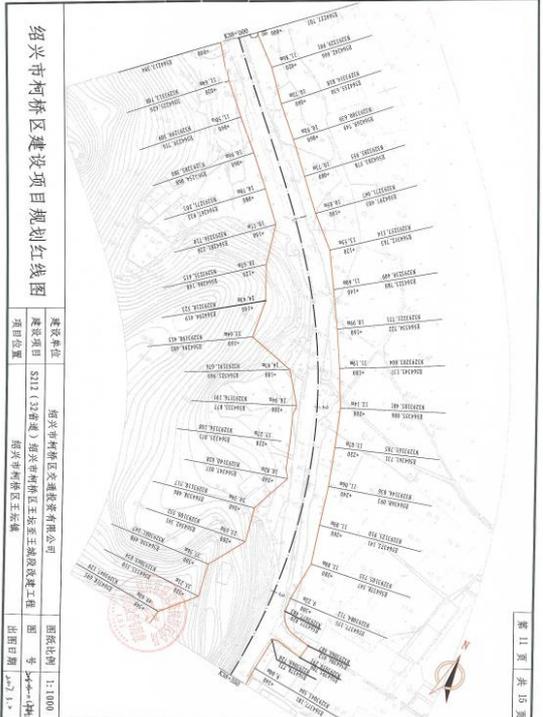
绍兴市柯桥区建设规划红线图  
建设单位：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S312（33省道）绍兴柯桥区王坛至玉坛段改建工程  
项目位置：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

图幅比例：1:1000  
图号：A4-A-09  
出版日期：20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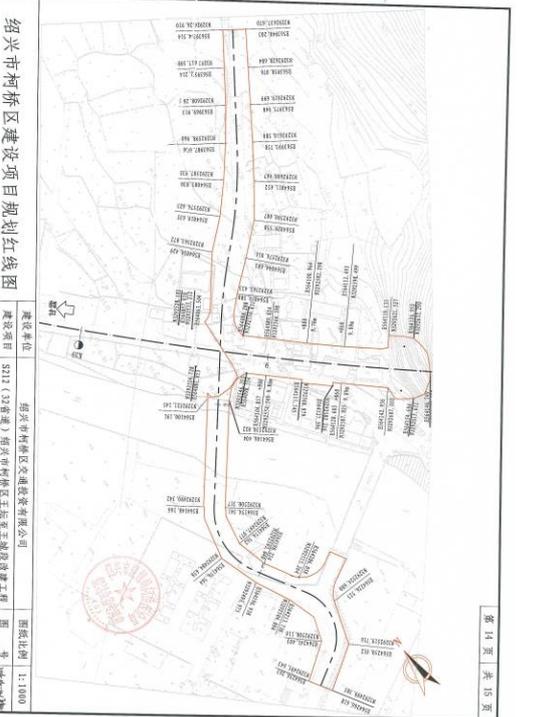
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图  
 建设单位 绍兴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S312（32省道）绍兴柯桥区王坛至玉璜段改建工程  
 项目位置 绍兴柯桥区王坛镇  
 图幅比例 1:1,000  
 图号 44-4-04-04  
 出版日期 2021.3.2

第 12 页 共 1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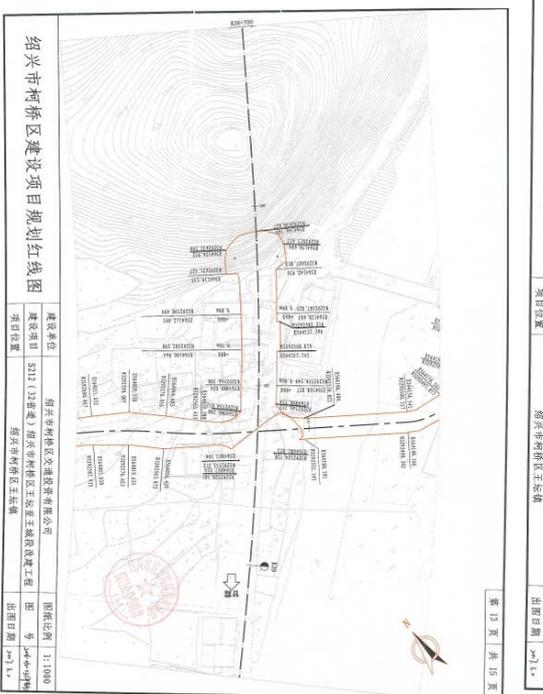
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图  
 建设单位 绍兴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S312（32省道）绍兴柯桥区王坛至玉璜段改建工程  
 项目位置 绍兴柯桥区王坛镇  
 图幅比例 1:1,000  
 图号 44-4-04-04  
 出版日期 2021.3.2

第 11 页 共 1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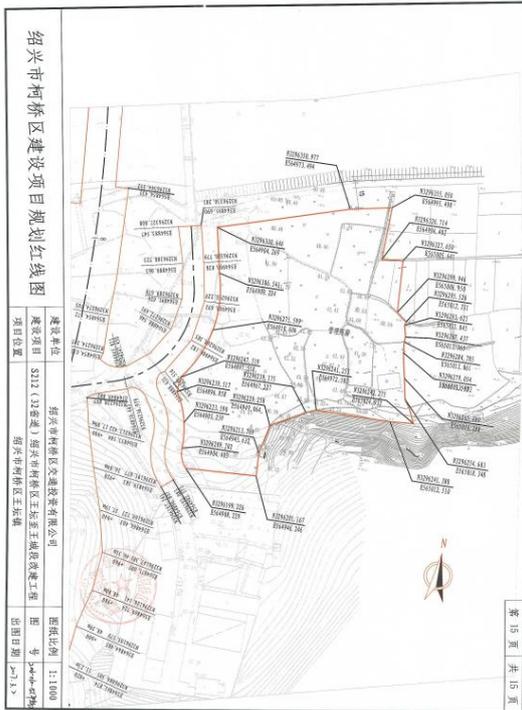
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图  
 建设单位 绍兴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S312（32省道）绍兴柯桥区王坛至玉璜段改建工程  
 项目位置 绍兴柯桥区王坛镇  
 图幅比例 1:1,000  
 图号 44-4-04-04  
 出版日期 2021.3.2

第 14 页 共 15 页



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图  
 建设单位 绍兴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S312（32省道）绍兴柯桥区王坛至玉璜段改建工程  
 项目位置 绍兴柯桥区王坛镇  
 图幅比例 1:1,000  
 图号 44-4-04-04  
 出版日期 2021.3.2

第 13 页 共 15 页



附件 5 项目实施建设土地批复

### 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

批准文号：浙土字(330603)A[2017]-0014

申请单位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S1212省道柯桥区王坛至王城段改建工程及安置用地							
省受理号						浙单备[2017]-00069							
用地面积	耕地	9.7173	9.7173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1384	0.1384	(公顷)	其中可调整地类	4.4429	4.4429	其他农用地	2.9673	2.9673
	园地	0.7185	0.7185	农用地	0.3307	0.3307		其中	13.7538	13.7538	征收集体土地	14.7274	14.7274
	林地	3.0085	3.0085	未利用地	0.3307	0.3307		其中	13.7538	13.7538	利用国有土地	2.3244	2.3244
	草地			新增建设用地				申请合计	17.0518	公顷	批准合计	17.0518	公顷
	交通道路用地	0.171	0.171					核减					
	其中	13.7538	13.7538					公顷					
	农用地	13.7538	13.7538										
<p>同意该项目建设用地17.0518公顷(农用地13.7538公顷、未利用地0.3307公顷;征收集体土地14.7274公顷、使用国有土地2.3244公顷),待依法完成征收程序后,安置用地0.3882公顷、三改用地0.8105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15.8531公顷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用于工程建设。</p>													
备注													

注：本意见书一式六份  
2018-330603-68-01-016168-000

## 关于王坛公交站的情况说明

因 S212 柯桥区王坛至王城段改建工程建设需要，2017 年拆除了红线范围内的王坛老公交站，2019 年选址重建，并于 2020 年投运。新公交站运营公交线路与老站线路基本一致，共有 7 条，分别是王坛至绍兴、王坛至柯桥、王坛至稽东、王坛至岭头山、王坛至张蒋、王坛至九曲、王坛至新联，共 24 辆公交车，主要为王坛镇人民服务，属于一般公交场站，不属于公交枢纽、长途客运站。

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

